

询价公告

随着我司海心沙项目的正式运行，为构建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转运到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智能监控体系，按时安装固体废物信息化监控系统接入东莞市固废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固废管理平台”），需升级现有园区企业监控系统，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海心沙工业企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 700 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具体详见附件九：《技术规格书》

（二）实施要求：

1.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 各暂存库及转运通道约 70 路视频监控升级改造,通过 IVS3800 监控平台对接至生态环境局固废平台实现实时监控、90 天录像存储回放。

(2) 两台（汽车衡）地磅进行升级改造，数据通过安卓智能终端 APP 传入生态环境局固废平台。

(3) 新建废液采集系统，DCS 系统 OPC 数据采集及转换输出，采集废液贮存罐液位、进液流量、出液流量，并转为 Modbus 输出，通过数采仪接入固废平台,并做好 DCS 网络安全隔离。

2.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根据指南要求，两个暂存库新增 6 台摄像机全方位

实时监控，视频通过园区主干光纤接入至管理中心华为 IVS3800 监控平台，上传至生态环境局固废管理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录像回放。

(2) 汽车衡设备改造，开发数据接口对接固废平台称重数据接口，危废仓库增加智能称重设备，支持固废 APP 读取。

3.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 根据指南要求，两个暂存库新增 5 台摄像机，利旧 1 台摄像机全方位实时监控，视频通过监控中心新增华为 IVS1800 微边缘平台，上传至生态环境局固废管理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录像保存 90 天）。

(2) 汽车衡设备改造（出入口），开发数据接口对接固废平台称重数据接口，危废仓库增加智能称重设备，支持固废 APP 读取。

（三）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满足采购人技术规格书要求，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带有出厂凭证，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质保期：**成交人完成政府平台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质保及现场运维服务 【(1) 质保期内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后，8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一些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对不容易诊断和维修的故障，若 120 小时内无法排除，应安装备用仪器。(2) 建立在线监控设备台账，如实记录包括

日常巡检、校准、校验、维修记录和设备运行档案等各项内容，确保台账真实有效，随时提供给相关环保部门检查。(3) 负责维护数据采集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确保设备能24小时不间断的提供实时数据，现场监测数据能稳定正常的上传、上下位机数据一致。如果数据采集发生故障，需要在24小时内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4) 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自动监控系统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在24h内报告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并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5) 需停运、拆除、更换、重新运行的，报备到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

(五) 该项目以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采购主体，成交人需分别与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实际费用支出主体签署合同。

(六) 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陈工：15817717421

五、完成时间

自收到结果确认函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到货后9个日历天内完成政府平台验收且合格。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成交人所有设备到场，经采购人开箱初验合格后，成交人提交合同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

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2.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3. 剩余合同价款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情况，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报价

采购限价：¥35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人工费、税费、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证明材料（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详见附件）；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

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 报价保证金金额：¥7,000.00 元

2. 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4. 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合同履约担保，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

次性无息退还。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星期四）。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只能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快递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 系 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二、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

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